

“由民间向民族的转化”

——关于中国民间舞审美过渡的探讨访谈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潘志涛教授



记者：潘教授是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方面的专家，可以说是新中国以来中国民间舞蹈发展的见证人之一，您的发言主要讲到民间艺术向民族艺术的过渡问题，那么从审美方面，或者说从美学角度来看，这个过渡又是怎样发展变化的呢？

潘教授：那我就引用一句大家都熟悉的话来说“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人民当中这些自发的东西，它一定要经历“源于生活和高于生活”这样的一个过程。它能够成为艺术，必须经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过程。就比如说我的前辈们，他们曾经取得过辉煌的成果，但是拿到现今这个时代，与我们期待的东西相比也就有了落伍的地方。也就是说过去的民间舞蹈具有草根性，但是今天的民间舞蹈要重视它的精华，民间舞蹈在其将来的发展过程中要关注其民族化与高雅化的。我们要用老一辈们舞蹈工作者不屈不挠的精神来光照前行。我们要取材于民间，吸收人民的智慧文化，只有这样做才能达到源于他们，从而高于他们的艺术境界。

我认为，民俗、民间是一种状态，是百姓间传承的挨家挨户约定俗成的一种状态。如正月十五耍龙灯、大年三十舞秧歌一样，是一种集体的、自发的、民间的状态。当民俗、民间的艺术形式经过类似汉乐府、诗经这样文化活动的整合、加工、改编、升华后，就成为一种民族的状态，而这种民族状态的艺术形式经过若干年的传承后便成为一种典范。类似今天的《红绸舞》，最初是在民间传跳，经过文艺工作者整理加工，变成一种代表汉民族舞蹈的形式，流传若干年，现又逐渐变成中国舞蹈的典范。所以，我觉得民俗、民间——民族、典范不是两个截然对立互不相容的层级，而是随着时间的推延，可以逐渐交融互动的，诸如汉代乐府诗歌，汉王朝强盛的时候，从民间收集整理成为一种宫廷文化，又随着汉王朝政权的倾覆，回归民间成为市井街头吟诵传唱的民歌俚语，历史就是这样循环的，文化也是这样发展的。今天的民俗、民间——民族、典范的发展脉络，不是随发而想的一种感言，更是一种文化发展规律的通则。

当中国的宫廷乐舞在明清之后断流了，那么，今天的中国典范舞蹈又从何而来呢？当然它不可能是打着典范名义的个人创造，也不完全靠从文献史料上断章取义的有感而发。我认为最有说服力与最有可信度的，就是从人民当中来的，即从人民当中仍在传承发展的民族民间舞蹈中产生，当然这需要经过相当严格地筛选、加工、整理、凝练，只有这样才能够升华为所谓的“典范”。

记者：您如何看待这样的“典范”呢？

潘教授：当然典范也是发展的、变迁的，没有绝对地惟一，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典范，不同民族也各有自己的典范。例如：贾作光先生创作表演的“鄂尔多斯”，未来必然将会是一个典范。因为它不是个人突发奇想的产物，也不是断章取义的结果，是贾老师在蒙古族喇嘛寺庙学习大量的“跳鬼”（查玛）动作后，依据时代的审美特征发展变化而来的，有根有据不仅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舞蹈工作者，同时也被人们反反复复地演绎和诠释，并反馈传播到人民当中，成为一种新的蒙古族民间舞蹈形式。所以，我认为今天的中国典范舞蹈应该从人民中来，舞蹈工作者要学会身处人民当中，汲取人民的智慧和优秀文化，只有这样不断地下到人民当中，将从人民当中学会的舞蹈知识，巧思琢磨凝练升华，才能创造真正的典范。因为任何中国的典范舞蹈都要有根据，都要取得人民的认同和共鸣。

第十八届世界美学大会北京舞蹈学院宣传组

2010年8月10日

ICA 2010

咨询电话：86-010-68935933 6893571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北京舞蹈学院 宣传部(新闻中心)(100081)
